

新竹市政府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機關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傳真：03-522988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10065039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本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准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九一香重字第〇〇三七號函。
- 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續辦。

市長林政則 出國

正本：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副市長 陳清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速別：

密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香重字第〇〇三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敬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理事會簽到簿影本。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

機關地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聯絡電話：〇三二五三八一三二九
聯絡人：陳偉程 電話：〇四二四五一二〇五七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張建隆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張建隆



代為決行

地政局 局長 洪怡蓉

副局長 洪怡蓉

課長 曾文輝

08.19

抄：一、分配資料抽辦審核、審核結果另呈
二、文陳閱後存查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重劃區現場（香山區香山里香北路245號）。

三、出席人員：全員出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建隆

記錄：陳偉程

四、來賓致詞：（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之認可，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檢附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圖說。

2、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